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工程合同的概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12月10日与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云风数据”或“甲方”）签订了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为1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工程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廊坊云风数据签订了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就现场实际施工工程增补施工内容及总承包合同的条款进行了补充，补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工程合同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重大工程合同的进展情况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的条款，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依据合同条款及设计施工图已施工安装并调试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各系统及主控项目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目功能满足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针对双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签署的相关补充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一致同意进行结算，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针对原合同已完工建设施工内容进行结算，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的结算金额为1,137,782,028.51元，包括设备供货、工程施工、系统设备调试及技术咨询管理服务费用。

2、双方协商同意，上述结算金额其中的364,587,557.39元已由甲方指定第三方签订协议进行支付，剩余773,194,471.12元结算款项可由甲方另行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相关事项由各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无论新协议如何约定，指定方没有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结算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签订结算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结算款项小于原合同约定金额，主要原因为原合同中部分设备和工程量未实施所致，双方一致同意按实际提供的设备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公司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缓解资金紧张，签订了本次结算协议书。本次结算协议书签订后，结算款项将由甲方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鉴于本事项涉及重大合同的结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